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偉民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曹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的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優異)。憑藉逾十年的資產管理經驗，曹先生於新西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類資產管理公司從事固定收益、股票及基金管理方面的工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各自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僅供識別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曹先生委任函之條款，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曹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曹偉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內。